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学字〔2023〕9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军训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军训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军训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规定，普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读期间，应当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第二条 我校为了帮助大学生提升思想政治觉悟，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法纪观念，培养吃苦耐劳和艰苦奋斗精神，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中国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教学计划。

第二章 军训组织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处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后勤管理中心、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组成的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全校的学生军训工作，督促、检查学生军训工作的准备和实施，协调处理学生军训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军训办），办公室

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军训的计划组织、检查考核、评比奖惩、宣传报道、后勤保障等工作，协调处理学生军训中的相关事务，保证学生军训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军事理论教研室，负责聘任军事理论教员，承担军事理论课的教学工作。

第六条 军事技能教官。目前条件下，我校学生的军事技能训练任务，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退役复学大学生承担。

第三章 军训管理

第七条 学生军事训练分为集中军训和军训巩固两个阶段。按学籍管理规定进行考勤、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档案，与奖惩、毕业、升学、就业挂钩。

集中军训安排在第一学期进行。主要内容有：军事技能训练（含：队列、内务、军营歌曲、轻武器射击、综合训练等），时间不少于 14 天；军事理论教学（含：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形势、军事高技术、战术和军事地形学、野练和生存等），时间不少于 36 学时。

集中军训后一年内，实施国防教育、队列、内务、纪律作风等军训成果的巩固提高。

第八条 军训考勤考核

（一）成绩比例。学生集中军训成绩占 80%（其中军事技能训练占 70 分，军事理论教学占 30 分），巩固军训成绩占 20%。

（二）军训考勤

对学生在集中军训阶段的出勤，由军训教官和辅导员严格考核，记录在案。凡因请病事假缺课达到集中军训总学时 $1/3$ 的，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准而晚入学报到达到集中军训总学时 $1/4$ 的，旷课（含迟到、早退次数折合）达到集中军训总学时 $1/5$ 的，本次集中军训成绩以不合格计。

（三）军训考核

1. 军事技能训练考核。根据学生队列、内务、射击、军歌、纪律作风等表现，由军训教官综合评定成绩。

2. 军事理论教学考核。根据学生听课考勤、考试分数等，由军事理论教研室和军训办公室综合评定成绩。

3. 军训巩固情况考核。根据集中军训后一年内学生在国防教育、队列、内务、纪律作风等方面的表现，由军训办和院（部）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和班委负责，综合评定成绩。

（四）学生有残疾或者特殊体质、特殊疾病，应当及时报告学校，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鉴定，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同意，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批准，可免修军训中的不适宜项目如军事技能。但适宜体质的项目如军事理论、《内务条令》、军营歌曲、纪律作风等不能免修。体质鉴定和批准免修军事技能的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五）学生军训综合考核成绩合格，作为学生获准毕业的前提条件之一。

(六) 学生集中军训成绩不合格的，或者军训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可以申请第二年新生军训中参加军训。

第四章 军训奖惩

第九条 军训先进奖励

(一) 军训先进集体。根据由军训营以各次队列会操及阅兵、分列式演练中的成绩综合评定。评选出第一名 1 个，第二名 2 个，第三名 3 个；优秀奖若干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 内务评比文明宿舍。根据以营为单位组织检查评比。军训期间内务卫生检查不少于 2 次，根据综合分数，评定文明宿舍。具体检查时间、内容由军训教官及带班班主任组织实施。每营评选 4 个文明宿舍并颁发荣誉证书。

(三) 军训优秀教官。自身要求严格，注重军容风纪，个人具有较强的军训能力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与参训学生同学习、同操课、同娱乐，圆满完成训练中的各项任务。评选若干名优秀教官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 军训工作带班班主任。热爱军训工作，工作兢兢业业，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积极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模范遵守法纪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注意解决军训中存在的问题，工作成绩明显。评选若干名优秀带班班主任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 军训优秀标兵。对军训目的认识明确，发扬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优良作风，严格按照军训要求和操作规程参训，勤学

苦练，训练成绩优秀；积极参加军训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表现突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按每营参训学生数的 10% 评定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学生在军训期间的表现和成绩，优先推荐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评优项目。

第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对军训期间违反条令条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处分办法参见《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

第五章 学生参训要求

第十一条 参训学生的仪容、仪表、穿着应当符合军训和部队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军训，应当尊重教官，服从教官指挥，虚心学习解放军（武警）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吃苦耐劳精神，以及严明的组织纪律性、严谨的工作作风、朴实的生活作风，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培养良好的军人素质，指导自身的成才实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军训规定》（桂工程院学工字〔2013〕23号）同时废止，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